

申请《香港投资者证明书》所需的证明文件

(一) 行业名称及编号

行业名称	行业编号
I. 内地在《投资协议》下对香港优惠开放的非服务部门	
船舶（含分段）制造	MCS
干线、支线飞机制造，3吨级及以上直升机制造	MAH
通用飞机制造	MGA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采	MSC
钨冶炼	SOT
II. 制造业	
制造业（不包括船舶（含分段）制造、干线、支线飞机制造，3吨级及以上直升机制造和通用飞机制造）	MAN
III. 矿业	
陆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的开发	EOG
矿业（不包括特殊和稀缺煤类开采、钨冶炼和陆上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开发）	MNG
IV. 服务业	
空运服务	ATS
勘探及勘查服务	PSO
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	SIM
与采矿相关的服务	MIN
海运服务	MTS
陆运服务	RTS
与农业、林业及渔业相关的服务	AFF
其他服务	OTS

(二) 所需证明文件资料 (如适用)[^]

(i) 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旧有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的公司申请者: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 [包括公司更改名称证书(如适用)]的副本一份。该副本须经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或指定专业人士^[注]核证;

其他申请者:有关的注册证明副本或工贸署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注]核证;

(ii) 有关申请者的有效**商业登记证**副本一份,经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商业登记署(商业登记署)或指定专业人士^[注]核证,以及在递交《香港投资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前 90 日内由商业登记署发出有关申请者的**完整**登记册内的**资料摘录**核证本一份 [如递交有关登记册内资料摘录核证本的**副本**,该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注]核证];

(iii) 如法例有规定,申请者应取得从事有关业务所需的**牌照或许可**的副本一份,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注]核证;

(iv) 适用于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旧有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的上市公司:在递交《香港投资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 3 个财政年度经其董事或公司秘书核证有关申请者每年度发出的**公司年报**正本(或经指定专业人士^[注]核证的公司年报核证副本)各一份;或

适用于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旧有公司条例》组成及注册的非上市公司,包括私人公司:在递交《香港投资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 3 个财政年度,申请者每年度发出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正本(或经指定专业人士^[注]核证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核证副本)各一份;

(v) 申请者在递交《香港投资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 3 年内,每年递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税务局)的**利得税报税表**及税务局发出的**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的副本各一份,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注]核证;

在亏损的情况下,申请者应提供在递交《香港投资者证明书》申请当日起计的连续前 3 年内,每年递交予税务局的**利得税报税表**、税务局发出的**评定亏损通知书**或通知其暂时无须按年递交利得税报税表的**函件**的副本各一份,有关副本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注]核证;

(vi) 申请者在香港拥有并用作实质性商业经营的业务场所的**电脑土地登记册**(或其他证明申请者拥有该物业的文件)的副本一份。有关电脑土地登记册副本须经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土地注册处或指定专业人士^[注]核证,而其他证明文件的副本则须经由指定专业人士^[注]核证;或

申请者在香港租用并用作实质性商业经营的业务场所的有效**租约**(或其他证明申请者租用该物业的文件)的副本一份,经由指定专业人士^[注]核证;及

(vii) 申请者最近提交予税务局的**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表格 BIR 56A](或其他证明其雇用员工数目的文件)的副本一份,经由指定专业人士^[注]核证。

[^] 申请者若获豁免缴纳税款、商业登记等,则须提供其他工贸署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另外,同一套文件核证副本,可支持多份**同日**递交,而涉及不同行业类别的申请;而申请者在香港从事的业务应包含在该行业内。另请注意,若申请者为分支机构并未能提供本部分的证明文件资料,则须以其实体的名义发出的有关文件作为证明文件。

注 指定专业人士包括：

- (i) 香港执业会计师（核数师），即凭借香港特别行政区《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注册并持有执业证书的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备有香港会计师注册纪录册供公众参阅，该会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27 楼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服务台，网址为 <http://www.hkicpa.org.hk>；及
- (ii) 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在香港注册执业的香港律师。有关名单可浏览香港律师会网页（<http://www.hklawsoc.org.hk>）。

负责核证的指定专业人士须在有关的文件/报告上(a)提供核证结果、核证日期、核证机构/人士全名；(b)作出签署，并尽可能盖上机构印章。